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谢康

本人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发展”或“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审议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聘请外部中介机构、财务报告编制、薪酬管理等事项提出建议，并对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承诺变更、公司治理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6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应参加或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董事会	10	9	1	0
项目	本年应参加或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未出席（次）	
股东大会	2	1	1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积极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承诺变更、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独立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和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日常管理服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独立意见：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与制约机制。公司较早建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断采取措施，完善内控体系，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与控股股东分开，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独立。

三、提交提案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审查公司考核与薪酬管理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机制，公司与各属下公司分别签订绩效考核合同，员工报酬与各公司绩效完成情况及各员工业绩直接挂钩。公司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行政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诚信责任和勤勉义务，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按照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激励和约束。在全体员工努力下，公司全年完成董事会制订的经营目标。

2、作为战略管理委员会成员，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并提出建议。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五、其他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 1、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

2、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专设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